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7日,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0广发04”,债券代码为“114819”,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7亿元,票面利率为4.00%,期限为3年期。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0-04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施华强先生、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9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00.9万股,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3,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0,7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2名股东:钱雪林、钱雪根,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8%,将于2020年9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变为307,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2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77,000,000股,其中限售股39,100,000股于2018年9月7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的承诺

钱雪林、钱雪根承诺: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意愿、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担任梅轮电梯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主持人陈永刚先生,财务总监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华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三年),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拉萨产栋科技有限公司、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的相关合同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次保证担保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情况

为促进智能语音业务和车联网业务快速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向珠海华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闻银行深圳分行”)申请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额度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以具体签署的合同为准,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三年),贷款主要用于车音智能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保证担保情况

保证人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珠海华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合计为800万元

担保主债权日期:(债权确定期间):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具体日期以主合同为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项下借款/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贷款合同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约定提前借款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次日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担保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偿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车音智能的股东鼎金实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由车音智能其他股东拉萨产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栋科技”),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金实业”)共同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的相关合同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向华闻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三年),车音智能科技其他股东产栋科技、鼎金实业共同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的相关合同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6号科技园工业大厦E60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雨农

注册资本:6,010,5994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3日

经营期限:2008年11月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69896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产品、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品、服装、电子产品、礼品(象牙制品除外)、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服装、鞋帽、玩具、钟表、眼镜、文具用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家具(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部件、汽车装饰品、橡塑制品、轮胎、润滑油、摩托车配件、五金制品、金银制品(不含银币)、珠宝首饰、化妆品、通讯设备、各类医疗器械、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凭经营许可证可编号B2-20180001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1月9日);增值电信业务。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31次工作会议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5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幅%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幅%
产 量	整车	10	6	66.67%	152	68	72.64%
	发动机	484	389	24.42%	4809	3754	28.17%
	变速箱	0	0	0	0	0	0
	制动器	38	33	15.15%	231	205	12.68%
	制动/制动系统	860	266	214.1%	4895	857	473.2%
销 量	整车(含融资租赁)	4	0	100.0%	169	169	0.0%
	发动机	1640	903	81.5%	8338	6363	29.78%
	变速箱	27	6	350.0%	282	29	870.0%
	制动器	27	6	350.0%	282	29	870.0%
	制动/制动系统	1486	572	128.5%	4889	1883	259.8%
产 值	整车(含融资租赁)	5	4	25.00%	149	103	44.6%
	发动机	0	0	0.0%	0	0	0.0%
	变速箱	0	0	0.0%	0	0	0.0%
	制动器	0	0	0.0%	0	0	0.0%
	制动/制动系统	0	0	0.0%	0	0	0.0%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0-02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股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0年9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厦门银行4,985.60万股股份,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10%,该部分股权自厦门银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厦门银行股权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厦门银行股票解锁后出售亦不影响当期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编号:2020-025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7日上传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误,特此更正,请以本公告披露的《ST仰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3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8,000	48,000	2020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0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2020年5月16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凭证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宋德刚、赵毓松及中层管理人员张志刚共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4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通知,巨化集团于2017年9月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期限为3年,规模为2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9月4日到期兑付。巨化集团拟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应担保及信托财产的解除登记,将“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7巨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用于本次信托担保的全部3.64亿股公司股份赎回巨化集团证券账户。

上述股票质押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后,巨化集团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24,943,317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78%;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7巨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不再持有公司A股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简称:雅戈尔
证券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0-04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股权投资项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处置宁波波行股权。

公司已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1日发布公告,披露公司详见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出售宁波波行(股票代码:002142)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2020-034、2020-039《关于处置股权投资项目情况的公告》)。

2020年9月11日,公司出售宁波波行4,733.38万股,交易金额为160,510.91万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77%,净利润为46,634.49万元(未经审计),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74%。

截至2020年9月7日收盘,公司累计出售宁波波行14,499.30万股,交易金额为482,914.02万元,净利润为136,694.92万元(未经审计),公司仍持有宁波波行6,141.59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0.84%。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8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的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根据该产品《风险揭示书》,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2、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4、不可不成立风险: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产品成立”部分),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者机会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其无法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意外损失、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8、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业务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下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并跟踪闲置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与不利因素出现,及时与相关银行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公办理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除办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项目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1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广发银行”“聚加惠”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6%或2.0%	2020/09/04-2020/12/12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收取本金及收益	
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最高4.0%,最低1.3%	2020/09/03-2020/12/12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收取本金及收益	
3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4.07%或4.03%	2020/09/04-2020/12/12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收取本金及收益	
4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广发银行”“聚加惠”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5%或3.8%	2020/03/06-2020/03/0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收取本金及收益	
5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广发银行”“聚加惠”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1.5%或3.9%	2020/03/06-2020/03/0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收取本金及收益	
6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982%或3.39%	2020/12/1-2020/08/2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收取本金及收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产品说明书、回单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8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5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2)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人民币5.9亿元结构性存款;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韶关支行办理了人民币5亿元结构性存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人民币7亿元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收益来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收益	2020年9月7日	2020年12月12日	1.5%或2.3%	3,000	2017年募集资金项目闲置资金
2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收益	2020年9月7日	2021年3月3日	1.5%或2.3%	18,000	2017年募集资金项目闲置资金
3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收益	2020年9月7日	2021年3月3日	1.5%或2.3%	38,000	2017年募集资金项目闲置资金
4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收益	2020年9月7日	2021年3月3日	1.5%或2.3%	70,000	2017年募集资金项目闲置资金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收益	2020年9月4日	2021年6月1日	最高3.45%,最低1.1%	50,000	2020年募集资金项目闲置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根据该产品《风险揭示书》,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产品设计,如果国家宏观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期定期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投资者未能及时获知了解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产品设计,如果国家宏观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期定期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投资者未能及时获知了解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产品设计,如果国家宏观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期定期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投资者未能及时获知了解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8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5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2)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人民币5.9亿元结构性存款;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韶关支行办理了人民币5亿元结构性存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人民币7亿元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收益来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收益	2020年9月7日	2			